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 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35

招 标 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 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 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 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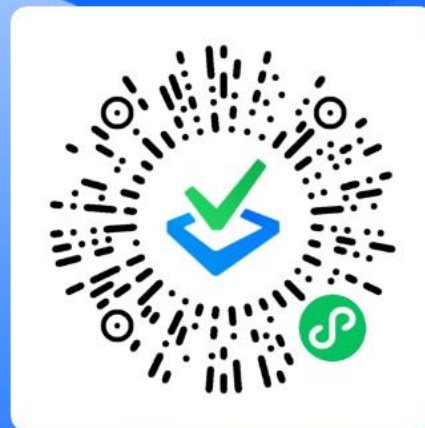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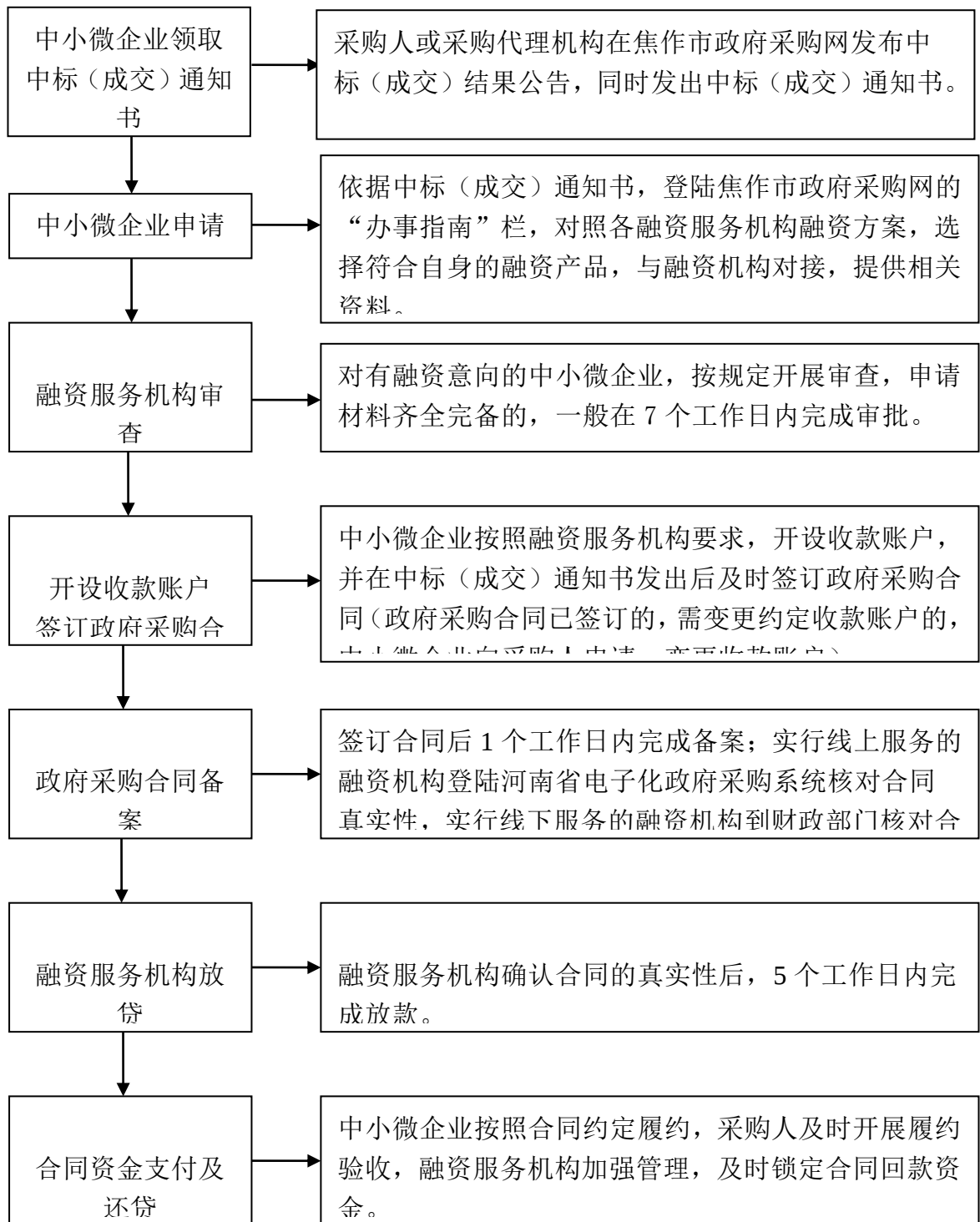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35	标 段	/
采购人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电话	0391-8786209
代理机构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森
		联系电话	137828959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35

2、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 111-1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5、采购需求：一张图数据维护管理和数据更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技术服务;应用系统及网络设施维护服务;编图及打印服务等。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7、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项目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工作。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 3188 号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91-8786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和兴南郡名城东门南 100 米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977687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69776877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一张图数据维护管理和数据更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技术服务；应用系统及网络设施维护服务；编图及打印服务等。 4) 本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5) 采购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 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开标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 (如果成交) 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投标人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

		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16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7	开标程序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成交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计算标准的 80%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本项目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	--	--

		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采购等内容，无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项目正常运行 5 个月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项目期结束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计算标准的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规

划编制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

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人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

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得分 (10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实施方案 (30分)	5	1.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

		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理解不准确、不全面、不深入完全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1. 实施方案对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科学准确，方案及细节内容全面合理，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对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较为准确，合理程度、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 3 分； 3. 实施方案、进度控制、关键内容只能满足基本需求，其余细节内容不完善，得 1 分； 4.实施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没有不得分。
	5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方案、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质量目标等）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措施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措施一般，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不完善，可操作性无法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善，无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
	5	1.项目工作流程、工作衔接、技术保障等体系完善，方案全面完善、条理清晰、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项目工作流程、工作衔接、技术保障等体系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个别内容细节安排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项目工作流程、工作衔接、技术保障等体系内容，在细节处理上不够完善，无法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项目工作流程、工作衔接、技术保障等体系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或没有不得分。
	5	1.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强、可实

		施性强，科学安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内容及体系较为健全、方案较为合理，但操作性和实施性存在不足，得 3 分； 3.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内容及体系不完全、方案合理性较差，操作性和实施性存在严重不足，得 1 分； 4.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内容及体系系不健全、方案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5	1.涉密管理及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制度措施全面、对保密管理流程及要求安排具体，针对不同情况均有合理措施，可行性强，得 5 分； 2.涉密管理及保障措施有具体内容，制度及措施简单且涉及内容具有局限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涉密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简单、责任不明确，需要完善提高，得 1 分； 4.涉密管理及保障措施不合理、内容不具体详实或没有不得分。
服务 承诺	2	1.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措施到位、内容具体、针对性强且能满足采招标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

(2分)		措施和承诺得 2 分， 2.措施、内容、针对性、可行性不全面、不完善，基本能满足采招标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1 分， 3.措施、内容、针对性、可行性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企业实力 (16分)	8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过科学技术奖，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服务团队 (30分)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Oracle 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得 10 分；
	10	项目组成员具有 Oracle 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满分 10 分；
	10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类证书或地理

		信息安全类培训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以上人员不累计得分，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类似 业绩 (12 分)	12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项目内容包含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数据分析、质检等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同一个项目合同不累计得分)；

注：（1）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

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在严格遵守数据成果相关保密规定的原则下，对部、省下发的和科室提供的数据成果进行坐标转换、整合处理等工作，建立数据实时更新工作机制，并做好数据成果的应用维护管理、提供使用；做好各项业务勘测定界成果的检查入库和网络意识形态、网站维护、系统对接等其它信息化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数据中心维护管理和数据更新。持续对部、省下发的各类成果（遥感影像、变更调查、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成果等），各科室专项业务成果（区片地价、基准地价、耕地质量等别、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等），审批结果（征收、供地、农转用、登记等）等进行整理、配图、服务发布，并及时更新至数据中心，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

2.数据处理和辅助检查工作。一是为招标人提供政务审批技术辅助检查，开展政务事项空间信息的成果检查、入库（包括勘测定界审查、规划预审查、地籍审查等），确保各类测绘成果的坐标系统一、底图数据统一、界线无重叠交叉等，提升政务审批准确度；二是按招标人要求对基础数据成果进行裁切、处理、加防泄密水印等操作，提高数据成果的利用率，充分利用已有地理信息开展数据共享复用，减少政府重复投资；三是根据招标人需求对各类数据进行图形套核、统计分析、专题图编制等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决策提供详实的技术支持服务。

3.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技术服务。招标人门户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微信公众号的信息编辑及发布，市政府及省厅等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宣传、政府在线留言处理，网络舆情的处理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保障。

4.应用系统及网络设施应用管理服务。一是省厅下发的各类业务系统（遥感监测平台、国土云等）的应用管理，招标人视频会议调试、设备维护管理、会议保障；二是招标人机房维保、服务器、硬盘等各类设备的维护管理；三是招标人政务内网、政务外网、互联网的管理，招标人所有电脑、打印机等与信息化有关的软硬件的管理等工作；四是招标人政务审批系统与市大数据局工改系统、市政府政务系统、政务云中心等业务和系统对接，网络安全和涉密检查等技术工作。

二、项目实施要求

1.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严格按照保密责任书约定对数据进行管理、提供使用等；

2.熟练掌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审批系统；

3.熟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类审批业务；

4.需派至少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测绘、地理信息、计算机、规划等专业方面)驻场工作；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项目正常运行 5 个月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项目期结束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拥有地理信息数字水印系统和防泄密软件，包含水印嵌入和检测、数据防泄密和外发控制等功能。

备注：提供购买软件的发票、合同，或承诺在项目中标后一个月内购买包含相关功能的软件（软件供应商需拥有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符合性及其他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1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5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2-6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2-7
	商务及其它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2-8
	实施方案	原件	格式 11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2	2-10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3-1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1.1	所在页码
-----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参照采购需求中技术及项目实施要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及其它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参照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1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实施方案（参照评标办法中相关方案
内容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我们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完全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
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格式供双方参考)

合同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文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2. 付款方式：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严格按照保密责任书约定对数据进行管理、提供使用等。

2. 熟练掌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审批系统。

3. 熟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类审批业务。

4. 派至少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测绘、地理信息、计算机、规划等专业方面)驻场工作。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乙方工作所需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甲方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保密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以确保相关技术、业务文档及资料数据不被泄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部分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立即退还甲方已付合

同价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0.1%。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甲乙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经鉴定后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经鉴定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 在诉讼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